# 關于《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 年版）》有關情况的說明

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經黨中央、國務院批准，《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 年版）》

（以下簡稱《清單（2022 年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聯合發布。現將有關要求說明如下。

一、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事項類型和准入要求。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分爲禁止和許可兩類事項。對禁止准入事項，市場主體不得進入，行政機關不予審批、核准，不得辦理有關手續；對許可准入事項，包括有關資格的要求和程序、技術標準和許可要求等， 或由市場主體提出申請，行政機關依法依規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場主體依照政府規定的准入條件和准入方式合規進入；對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平等進入。《清單（2022 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項 6 項，許可准入事項 111 項，共計 117 項，相比《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 年版）》减少 6 項。

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管理措施適用範圍。市場准入負面清

單依法列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或經許可方可投資經營的行

業、領域、業務等。針對非投資經營活動的管理措施、准入後管理措施、備案類管理措施、職業資格類管理措施、只針對境外市場主體的管理措施以及針對生態保護紅綫、自然保護地、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等特定地理區域、空間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從其相關規定。

三、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管理措施法定依據。列入清單的市場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規設定，省級人民政府規章可設定臨時性市場准入管理措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對市場准入事項的具體實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據充分的，按其規定執行。清單實施中，因特殊原因需采取臨時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經國務院同意，可實時列入清單。爲保護公共道德，維護公共利益，有關部門依法履行對文化領域和與文化相關新産業的市場准入政策調整和規制的責任。

四、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一致性要求。按照黨中央、國務院要求編制的涉及行業性、領域性、區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負面清單管理方式出臺相關措施的，應納入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産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納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地方對兩個目錄有細化規定的，從其規定。地方國家重點生態功能區和農産品主産區産業准入負面清單（或禁止限制目錄）及地方按照黨中央、國務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産業結構禁止准入目錄，統一納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另行制定市場准入性質的負面清單。

五、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與其他准入規定之關係。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實施中，我國參加的國際公約、與其他國家簽署的雙多邊條約、與港澳臺地區達成的相關安排等另有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資源配置調整的重大水利項目和水電站、跨境電網工程、跨境輸氣管網等跨境事項，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徵求外事部門意見。

六、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信用承諾及履約要求。市場主體以告知承諾方式獲得許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諾的，撤銷原發放許可，將其履約踐諾情况全面納入信用記錄幷共享至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臺，依法依規開展失信懲戒。對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處罰决定、屢犯不改、造成重大損失的市場主體及其相關責任人，依法依規在一定期限內實施市場和行業禁入措施。

七、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綜合監管制度。要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嚴格落實法律法規和“三定”規定明確的監管職責，對法律法規和“三定”規定未明確監管職責的，按照“誰審批、誰監管，誰主管、誰監管”的原則，全面夯實監管責任，落實放管結合、幷重要求，堅决糾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問題，防止出現監管真空。要健全監管規則，創新監管方式，實現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全領域監管，提高監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壟斷監管，防止資本無序擴張、野蠻生長、違規炒作，衝擊經濟社會發展秩序。建立違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案例歸集通報制度， 開展市場准入效能評估，暢通市場主體意見反饋渠道，多方面歸

集違背清單要求案例，完善處理回應機制幷定期通報，有關信息在國家發展改革委門戶網站和“信用中國”網站上公示。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一、禁止准入類** |
| 1 | 法律、法規、國務院决定等明確設立且與市場准入相關的禁止性規定 | 100001 | 法律、法規、國務院决定等明確設立，且與市場准入 相關的禁止性規定（見附件） |  |  |
|  | 國家産業政策明令淘汰和限 |  | 《産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淘汰類項目，禁止投資；限制類項目，禁止新建 |  |  |
| 2 | 制的産品、技術、工藝、設 | 100002 |  |
|  | 備及行爲 |  | 禁止投資建設《汽車産業投資管理規定》所列的汽車 |
|  |  |  | 投資禁止類事項 |
| 3 | 不符合主體功能區建設要求的各類開發活動 | 100003 | 地方國家重點生態功能區産業准入負面清單（或禁止 限制目錄）、農産品主産區産業准入負面清單（或禁 止限制目錄）所列有關事項 |  |  |
| 4 | 禁止違規開展金融相關經營活動 | 100004 | 非金融機構、不從事金融活動的企業，在注册名稱和 經營範圍中不得使用“銀行”“保險（保險公司、保險資産管理公司、保險集團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險組織）”“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從事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金融控股”“金融集團”“財務公司”“理財”“財富管理”“股權衆籌”“金融”“金融租賃”“汽車金融”“貨幣經紀”“消費金融”“融資擔保”“典當”“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與金融相關的字樣，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另有規定的 除外 | 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網信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4 | 禁止違規開展金融相關經營活動 | 100004 | ★非金融機構、不從事金融活動的企業，在注册名稱和經營範圍中原則上不得使用“融資租賃”“商業保 理”“小額貸款”“資産管理”“網貸”“網絡借貸”“P2P”“互聯網保險”“支付”“外匯（匯兌、結售匯、貨幣兌換）”“基金管理（注：指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夥企業，創業投 資行業准入按照《國務院關于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 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53號）有關規定執行）”等與金融相關的字樣。凡在名稱和經營範圍中選擇使用上述字樣的企業（包括存量企業），市場監管部門將注册信息及時告知金融管理部門，金融管理部門、市場監管部門予以持續關注，幷列入重點監管 對象 | 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市場監管總局外匯局 |  |
| 5 | 禁止違規開展互聯網相關經營活動 | 100005 | 《互聯網市場准入禁止許可目錄》中的有關禁止類措 施：★禁止個人在互聯網上發布危險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在互聯網上發布危險物品製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險物品從業單位在本單位網站以外的互聯 網應用服務中發布危險物品信息及建立相關鏈接 | 公安部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市場監管總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5 | 禁止違規開展互聯網相關經營活動 | 100005 |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提供增信服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歸集資金，不得非法集資，不得損害國家利 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從事 或者接受委托從事下列活動：（一）爲自身或變相爲 自身融資；（二）直接或間接接受、歸集出借人的資 金；（三）直接或變相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者承諾保 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權第三方在互聯網、 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電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場所進行 宣傳或推介融資項目；（五）發放貸款，但法律法規 另有規定的除外；（六）將融資項目的期限進行拆 分；（七）自行發售理財等金融産品募集資金，代銷 理財産品、券商資管、基金、保險或信托産品等金融 産品；（八）開展類資産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 産、證券化資産、信托資産、基金份額等形式的債權 轉讓行爲；（九）除法律法規和網絡借貸有關監管規 定允許外，與其他機構投資、代理銷售、經紀等業務 進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綁、代理；（十）虛構、誇 大融資項目的真實性、收益前景，隱瞞融資項目的瑕 疵及風險，以歧義性語言或其他欺騙性手段等進行虛 假片面宣傳或促銷等，捏造、散布虛假信息或不完整 信息損害他人商業信譽，誤導出借人或借款人；（十 一）向借款用途爲投資股票、場外配資、期貨合約、 結構化産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風險的融資提供信息中 介服務；（十二）從事股權衆籌等業務；（十三）法 律法規、網絡借貸有關監管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不得進行網絡交易 | 銀保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網信辦市場監管總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6 | 禁止違規開展新聞傳媒相關業務 | 100006 | 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新聞采編播發業務非公有資本不得投資設立和經營新聞機構，包括但不 限于通訊社、報刊出版單位、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廣 播電視站以及互聯網新聞信息采編發布服務機構等非公有資本不得經營新聞機構的版面、頻率、頻道、 欄目、公衆賬號等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 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 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活動、事件的 實况直播業務非公有資本不得引進境外主體發布的新聞非公有資本不得舉辦新聞輿論領域論壇峰會和評獎評 選活動 | 新聞出版署廣 電 總 局 國家網信辦新聞出版署廣 電 總 局 國家網信辦新聞出版署廣 電 總 局 國家網信辦新聞出版署廣 電 總 局 國家網信辦新聞出版署廣 電 總 局 國家網信辦新聞出版署廣電總局國家網信辦 |  |
| **二、許可准入類** |
| （一）農、林、牧、漁業 |
| 7 | 未經許可或指定，不得從事特定植物種植或種子、種苗的生産、經營、檢測和進出口 | 201001 | 農作物種子、林草種子、食用菌菌種生産經營、進出 口許可農作物種子、食用菌菌種質量檢驗機構資質認定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農業農村部 | 工業大麻種植、加工許可（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7 | 未經許可或指定，不得從事特定植物種植或種子、種苗的生産、經營、檢測和進出口 | 201001 | 國家重點保護農業、林草天然種質資源采集、采伐審 批向境外提供或者與境外機構、個人開展合作研究利用 農作物、林草、食用菌種質資源審批向外國人轉讓農業、林草植物新品種申請權或品種權 審批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種植國家管制、種植企業指定及 種植計劃管理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農業農村部林草局農業農村部林草局藥監局農業農村部 |  |
| 8 | 未獲得許可，不得繁育、調運農林植物及其産品或從國外引進農林繁殖材料 | 201002 | 從國外引進農業、林草種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檢 疫和隔離試種審批農業、林草植物及其産品的産地檢疫合格證、調運檢 疫證書核發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農業農村部林草局 |  |
| 9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農林轉基因生物的研究、生産、加工和進口 | 201003 | 農業轉基因生物研究、試驗、生産、加工、進口審批開展林草轉基因工程活動審批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 |  |
| 1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林木加工經營或利用森林資源、濕地資源開展生産經營活動 | 201004 | 林木采伐許可證核發松材綫蟲病疫木加工板材定點加工企業審批 | 林草局林草局 | 采集、出售、收購、加工省級重點珍稀林木審批（各有關地區）利用森林資源、濕地資源或在生態公益林區內開展旅游和其他經營活動審批（各有關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種畜禽等動物遺傳材料的生産經營 | 201005 | 種畜禽、畜禽冷凍精液、胚胎、蠶種或者其他遺傳材 料生産經營許可水産苗種（含轉基因水産苗種）生産經營、進出口審 批畜禽、蜂、蠶遺傳資源引進、輸出、對外合作研究審 批 | 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 |  |
| 1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漁業養殖、捕撈業務 | 201006 | 漁業捕撈及遠洋漁業審批水域灘塗養殖證核發建設禁漁區綫內側的人工魚礁審批 | 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 |  |
| 1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動物診療、進出境檢疫處理等業務 | 201007 | 動物診療許可進出境動植物檢疫處理單位核准 | 農業農村部海關總署 |  |
| 14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動物飼養、屠宰和經營 | 201008 | 設立動物飼養場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 動物和動物産品無害化處理場所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 證核發；生猪定點屠宰廠（場）設置審查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産 品的檢疫合格證核發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産的企業審批；新飼料、新 飼料添加劑證書核發；飼料添加劑産品批准文號核發 | 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5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生鮮乳運輸、收購 | 201009 | 生鮮乳收購站許可、准運證明核發 | 農業農村部 |  |
| 16 | 未獲得許可，不得超規模流轉土地經營權 | 201010 | 工商企業等社會資本通過流轉取得土地、林地經營權 審批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 |  |
| （二）采礦業 |
| 17 | 未獲得許可或相關資格，不得從事礦産資源的勘查開采、生産經營及對外合作 | 202001 | 勘查、開采礦産資源及轉讓探礦權、采礦權審批 鈾礦資源開采審批礦山企業、石油天然氣企業安全生産許可礦山、石油天然氣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煤礦 建設項目設計文件審批石油天然氣、煤層氣對外合作專營；石油天然氣、煤 層氣對外合作項目（含風險勘探和合作開發區域）審 批 | 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國防科工局礦山安監局應急部應急部礦山安監局能源局發展改革委能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三）製造業 |  |  |
| 1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食品生産經營和進出口 | 203001 |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産品新品 種審批；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的適用標準 指定食品生産、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除外）；食 品添加劑生産許可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産品配方、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或首次進口的保健食 品（不包括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 品）注册食鹽定點生産、批發企業審批 | 衛生健康委市場監管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 | 食品生産加工小作坊、食品攤販和小餐飲等從事食品生産經營活動應按有關規定進行登記備案、獲得許可或通過審批（各有關地區）定點應急糧油加工資質認定（各有關地區） |
| 19 | 未獲得許可或履行規定程 序，不得從事烟草專賣品生産 | 203002 | 烟葉種植者應當與烟草公司簽訂合同，約定烟葉種植 面積烟草製品生産企業設立、分立、合幷、撤銷審批 烟草專賣品生産企業許可優良烟草品種需由當地烟草公司組織供應外國烟草製品來牌或來料加工、許可證生産、合作開 發捲烟牌號審批 | 烟草局烟草局烟草局烟草局烟草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2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印刷複製業或公章刻制業特定業務 | 203003 | 製作機動車登記證書、行駛證、號牌、駕駛證資格限 制製作拖拉機和聯合收割機登記證書、行駛證、號牌、 駕駛證資格限制印製增值稅專用發票、銀行票據、清算憑證資格限制 印刷企業設立、變更、兼幷、合幷、分立審批音像複製單位、電子出版物複製單位接受委托複製境 外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審批印刷企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審批；內部資料性 出版物准印審批國家秘密載體製作、複製資質認定公章刻制業特種行業許可 | 公安部農業農村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保密局公安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2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産、運輸和經營 | 203004 | 核材料許可證核發、民用核材料許可證核准國防科技工業軍用核設施和民用核設施核安全設備設 計、製造、安裝、無損檢驗單位許可核電站實體保衛工程驗收；核設施選址、建造、運行、退役等活動許可放射性物品道路運輸許可一類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設計審批、製造許可證核發；使用境外單位制造的一類放射性物品運輸容器審 批；一類放射性物品運輸的核與輻射安全分析報告書 審批放射性同位素轉讓、野外示踪試驗審批生産、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綫裝置的輻射安 全許可 | 國防科工局生態環境部國防科工局生態環境部國防科工局生態環境部公安部公安部生態環境部國防科工局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 |  |
| 2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化學品的生産經營及項目建設，不得從事金屬冶煉項目建設 | 203005 | 肥料登記生産、儲存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港口建設項目除 外）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安全條件審查第一類監控化學品生産和使用許可第二、三類和含磷硫氟的第四類監控化學品生産特別 許可 | 農業農村部應急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2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化學品的生産經營及項目建設，不得從事金屬冶煉項目建設 | 203005 | 第二、三類和含磷硫氟的第四類監控化學品生産設施 建設審批第一、二、三類監控化學品及其生産技術、專用設備 進出口單位審批、進出口審批第二類監控化學品經營、使用及改變使用目的許可危險化學品（另有規定的除外）安全生産許可第一類、第二類易制毒化學品運輸許可；易制毒化學 品進出口許可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産、經營、購買許可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安全使用許可、進出口環境管 理登記證核發；劇毒化學品購買、道路運輸通行許可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證核發（按備案管理的除 外）金屬冶煉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應急部公安部商務部應急部公安部應急部生態環境部公安部生態環境部應急部 |  |
| 2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産經營及爆破作業 | 203006 | 民用爆炸物品生産、安全生産、進出口、運輸、銷售 和購買許可生産、儲存烟花爆竹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烟 花爆竹安全生産、經營、道路運輸許可爆破作業單位許可以及城市、風景名勝區和重要工程 設施附近實施爆破作業審批 |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應急部公安部公安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24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醫療器械或化妝品的生産與進口 | 203007 | 化妝品生産許可特殊化妝品、風險程度較高的化妝品新原料注册審批 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産許可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注册審批風險程度較高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審批 | 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 |  |
| 25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藥品的生産、銷售或進出口 | 203008 | 疫苗類製品、血液製品、用于血源篩查的體外診斷試 劑等法律規定生物製品銷售、進口前批簽發；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出 入境衛生檢疫審批藥品生産許可；疫苗委托生産審批；新建、改建或者 擴建血液製品生産企業立項審查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實驗研究活動及成果轉讓審批 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注册審批 | 藥監局海關總署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 | 采集、獵捕國家和地方重點保護的野生藥材物種許可（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25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藥品的生産、銷售或進出口 | 203008 | 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生産企業許可、進出口許可；第 一類易制毒化學品（藥品類）生産許可中藥保護品種審批；中藥保護品種向國外申請注册審 批放射性藥品生産、經營企業審批 | 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國防科工局 |  |
| 26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獸藥及獸用生物製品的臨床試驗、生産、經營和進出口 | 203009 | 獸藥生産、經營許可；强制免疫所需獸用生物製品生 産企業指定獸藥産品批准文號核發及標簽、說明書審批獸醫微生物菌、毒種進出口審批國內防疫急需（獸用）疫苗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進口獸藥注册和特殊用途獸藥進口審批新獸藥研製、注册審批 | 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 |  |
| 27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農藥的登記試驗、生産、經營和進口 | 203010 | 農藥登記；農藥生産許可；農藥經營（衛生用農藥除 外）許可農藥登記試驗單位認定 | 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28 | 未獲得許可或相關資格，不得從事武器裝備、槍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關産品的研發、生産、銷售、購買和運輸及特定國防科技工業領域項目的投資建設 | 203011 | 民用槍支及槍支主要零部件、彈藥製造、配售許可及 年度限額許可；槍支及槍支主要零部件、彈藥配置、 運輸許可武器裝備科研生産許可；武器裝備科研生産單位保密 資格認定特定國防科技工業領域的固定投資項目核准人民防空工程防護設備定點生産企業資格認定 警用標志、制式服裝和警械生産資格認定弩的製造、銷售、購置、進口、運輸許可 | 公安部國防科工局保密局國防科工局國家人防辦公安部公安部 |  |
| 29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船舶和漁船的製造、更新、購置、進口或使用其生産經營 | 203012 | 漁業船網工具指標審批及漁業船舶、船用産品檢驗發 證 | 農業農村部交通運輸部 | 船舶設計、修造、修理資質許可（各有關地 區） |
| 3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航空器、航空産品的製造、使用與民用航天發射相關業務 | 203013 | 民用航天發射項目許可民用航空器出口適航審批；民用航空産品生産許可民用航空器適航審批；外國民用航空器適航認可；民 用航空器特許飛行審批民用航空産品改裝設計審批民用航空産品補充型號設計認可 | 國防科工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3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航空器、航空産品的製造、使用與民用航天發射相關業務 | 203013 | 民用航空産品型號設計審批/認可進口民用航空産品零部件設計認可民用航空産品零部件技術標準規定項目審批民用航空産品零部件製造人審批民用航空發動機、螺旋槳、零部件適航審批 民用航空油料供應企業、油料檢測單位審批民用航空化學産品設計生産審批 | 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 |  |
| 3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鐵路運輸設備生産、維修、進口業務 | 203014 | 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産企業審批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或進口許可 | 鐵路局鐵路局 |  |
| 3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道路機動車輛生産 | 203015 | 道路機動車輛生産企業及産品准入許可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
| 33 | 未獲得許可或强制性認證， 不得從事特種設備、重要工業産品等特定産品的生産經營 | 203016 | 特種設備生産單位許可重要工業産品生産許可（含建築用鋼筋、水泥、直接 接觸食品的材料等相關産品共計10類）；礦山井下特 種設備安全標志核發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許可列入《强制性産品認證目錄》的産品須取得認證幷施 加標識 | 市場監管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應急部市場監管總局市場監管總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34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電信、無綫電等設備或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産品的生産、進口和經營 | 203017 |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含試用）無綫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綫電 發射設備進關核准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産品銷售許可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  |
| 35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商用密碼的檢測評估和進出口 | 203018 | 商用密碼進出口許可商用密碼産品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認定 | 商務部密碼局密碼局 |  |
| 36 | 未獲得許可，不得製造計量器具或從事相關量值傳遞和技術業務工作 | 203019 | 計量器具型式批准國防計量技術機構設置審批 | 市場監管總局國防科工局 |  |
| 37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報廢機動車回收拆解業務 | 203020 | 報廢機動車回收企業資質認定 | 商務部 | 回收報廢農業機械經營活動資格認定（各有關地區） |
|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産和供應業 |
| 3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電力和市政公用領域特定業務 | 204001 | 電力業務、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 | 能源局 | 城市供排水、供熱經營許可（各有關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3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電力和市政公用領域特定業務 | 204001 | 燃氣經營許可 | 住房城鄉建設部 | 燃氣工程建設項目審批；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許可（各有關地 區） |
| （五）建築業 |
| 39 | 未取得許可，不得從事建築業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項目、海洋工程等相關項目建設 | 205001 | 建設工程施工企業資質認定、安全生産許可及施工許 可；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圖設計文 件審查重大工程抗震設防要求審定； 超限高層建築工程抗震設防審批雷電防護裝置設計審核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審批固定資産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按要求不單獨進行節能 審查的除外）一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按備案管理的除 外）建設項目壓覆重要礦床審批大中型水利水電工程移民安置規劃審核 | 住房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地震局氣象局安全部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自然資源部水利部能源局 | 在湖泊保護範圍內建設工程設施許可（山東）漁港經營許可（福建、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39 | 未取得許可，不得從事建築業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項目、海洋工程等相關項目建設 | 205001 | 水利基建項目初步設計文件審批洪水影響評價審批占用農業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設施審批大壩管理和保護範圍內修建碼頭、漁塘許可；農村集 體經濟組織修建水庫審批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按備案管理的除 外）建設項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類型國 家級自然保護區建設審批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工程避免危害氣象探測環境審 批漁港內新建、改建、擴建設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 工審批 | 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能源局住房城鄉建設部林草局氣象局農業農村部 | 在水利工程管理範圍內從事生産經營活動和新建、擴建、改建工程審批（各有關地區） |
| （六）批發和零售業 |
| 40 | 未獲得許可、配額、關稅配額或經營資格，不得從事農産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術、服務相應的經營、流通貿易和進出口（含過境；關稅配額指配額數量內進口的貨物適用較低稅率） | 206001 | 對部分進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目前適用商品詳見 本年度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和出口許可證管理貨 物目錄）對部分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目前適用商品詳 見本年度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和出口許可證管理 貨物目錄） | 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40 | 未獲得許可、配額、關稅配額或經營資格，不得從事農産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術、服務的經營、流通貿易和進出口（含過境；關稅配額指配額數量內進口的貨物適用較低稅率） | 206001 | 對部分貨物實行進出口國營貿易經營資格管理（目前 適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 成品油、煤炭、鎢、銻、白銀和進口小麥、玉米、大 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對部分重點敏感商品加工貿易實行管理（目前適用商 品包括銅精礦、衛星接收設施、生皮等）對輸港澳活畜禽實行經營資格管理（目前適用商品詳 見本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對部分貨物（小麥、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條、化肥）實行進口關稅配額管理進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登記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 | 商務部商務部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 |  |
| 4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進出口運輸、特定貨物倉儲、流通貿易等服務 | 206002 | 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供應資質許可設立免稅場所審批；免稅商店經營許可海關監管貨物倉儲企業注册過境動物、進境特定動植物及其産品檢疫審批；出境 特定動植物及其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的生産、加工、存 放單位注册登記 | 商務部交通運輸部財政部海關總署財 政 部 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海關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4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限制商品、技術的經營和進出口 | 206003 | 限制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許可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列入限制進出口目錄的放射性同位素進口審批 核物項及相關技術出口審批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審批軍品出口許可 | 商務部商務部生態環境部國家原子能機構商務部人民銀行國防科工局 |  |
| 4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糧油經營業務 | 206004 | 軍糧供應站、軍糧代供點資格認定 | 糧食和儲備局 | 承儲地方儲備糧油資格認定（各有關地區） |
| 44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拍賣、直銷業務 | 206005 | 從事拍賣業務許可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審批 | 商務部商務部 |  |
| 45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藥品、醫療器械經營 | 206006 | 藥品批發、零售企業籌建審批及經營許可醫療用毒性藥品收購、批發、零售企業許可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進出口審批；藥品批發企業 經營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審批 | 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45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藥品、醫療器械經營 | 206006 | 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第一類中的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經營、購買許可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批發企業審批；第二類精神藥品 零售業務審批全國性批發企業向醫療機構銷售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 神藥品、區域性批發企業跨省級行政區域向醫療機構 銷售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許可區域性批發企業從定點生産企業購買麻醉藥品、第一 類精神藥品審批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購買審批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運輸許可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郵寄許可 | 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藥監局 |  |
| 46 | 未獲得許可或相關資格，不得從事烟酒及相關産品的批發零售、經營和進出口 | 206007 | 烟葉收購專營及設立烟葉收購站（點）審批；烟草專 賣品批發企業許可；烟草專賣批發、零售、運輸許可烟草製品批發企業設立審批烟草專賣品進出口專營；烟草類貨物進出口統一授權 經營烟草專用機械購進、出售、轉讓審批 | 烟草局烟草局烟草局烟草局 | 酒類生産、批發、零售許可（各有關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七）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47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公路、水運及與航道有關工程的建設及相關業務 | 207001 | 公路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許可；公路養護作業單位 資質審批航道通航條件影響評價審核利用壩（♘）頂或者戧台兼做公路審批公路、水運建設項目設計文件審批；公路、水運投資 項目立項審批 | 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交通運輸部 |  |
| 4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客貨道路運輸經營及相關業務 | 207002 | 道路旅客運輸經營許可、國際道路旅客運輸經營許可、道路貨運經營許可（不包含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 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危險貨物道路運 輸經營許可道路旅客運輸站經營許可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車輛運營證核發 | 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 | 特定公共汽車和電車客運綫路運營許可（各有關地區）車輛租賃服務企業經營資質許可（各有關地 區）交通物流經營許可（江蘇） |
| 49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鐵路旅客、貨物公共運輸營業 | 207003 | 鐵路運輸企業經營許可 | 鐵路局 | 地方鐵路運營許可證（含臨時運營許可證） 的核發（河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5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水上運輸業務及其輔助活動 | 207004 | 船舶搭靠外輪許可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許可及新增國內客船、危險品船運 力審批；國際客船、散裝液體危險品船運輸許可及國 際班輪運輸許可；外國籍船舶經營國內港口之間海上 運輸和拖航許可；大陸與臺灣間海上運輸業務許可； 內地與港澳間客船、散裝液體危險品船運輸業務許可經營國內船舶管理業務審批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的港口岸綫（含深 水岸綫或非深水岸綫）使用審批危險貨物港口建設項目安全條件審查、安全設施設計 審查港口經營許可從事海員外派業務審批；船員、引航員培訓機構許可 | 移民局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 |  |
| 5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民用機場建設、民航運輸業務或其輔助活動 | 207005 | 規定權限內新建、改建和擴建民用機場審批；民用機 場使用許可；民用航空安全檢查儀器設備使用許可民用航空油料企業安全運營許可 | 民航局民航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5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民用機場建設、民航運輸業務或其輔助活動 | 207005 | 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中外航空運輸企業航綫、航班運輸經營許可；中外公共航空運輸承運人運行 合格證核發；航空營運人運輸危險品資格許可經營性通用航空企業經營許可特殊通用航空飛行活動任務審批在我國境內國際國內定期和不定期飛行計劃審批 民航通信、導航、監視設備使用許可商業非運輸運營人、私用大型航空器運營人、航空器 代管人運行合格證核發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許可飛行訓練中心、民用航空器駕駛員學校、民用航空維 修培訓機構、飛行簽派員培訓機構審批用于民用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考試或檢查的飛機模擬 機、飛行訓練器鑒定審批★國內市場主體投資民航重要領域股比及關聯投資限制 | 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民航局 |  |
| 5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保稅貨物倉儲物流業務 | 207006 | 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庫、保稅物流中心設立審批 | 海關總署 | 貨運代理、貨運信息服務經營許可（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5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郵政等相關業務 | 207007 |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經營進出境郵政通信業務審批仿印郵票圖案審批紀念郵票圖案審查、紀念郵票和特種郵票發行計劃審 批郵政企業停止辦理或者限制辦理郵政普遍服務業務和 特殊服務業務、撤銷提供郵政普遍服務的郵政營業場 所、停止使用郵資憑證審批 | 郵政局郵政局郵政局郵政局郵政局 |  |
| （八）住宿和餐飲業 |
| 54 | 未獲得許可，不得經營旅館住宿業務 | 208001 | 旅館業特種行業許可 | 公安部 |  |
| （九）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 55 | 未獲得許可，不得使用無綫電頻率、設置使用無綫電臺（站） | 209001 | 無綫電頻率（含衛星無綫電頻率、衛星通信網無綫電 頻率、地面無綫電業務頻率）使用許可無綫電臺（站）（含衛星地球站、空間無綫電臺、地 面無綫電臺（站））設置、使用許可；無綫電臺識別 碼（含呼號）核發船舶、航空器、鐵路機車制式無綫電臺執照、識別碼 審批；民用航空無綫電專用頻率及呼號指配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民航局鐵路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56 | 未獲得許可，不得經營電信業務、建設和使用電信網絡或使用通信資源 | 209002 | 基礎、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試辦新型電信業務核 准設置互聯網域名根服務器（含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根 節點）及其運行機構和互聯網域名注册管理機構（含 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國家頂級節點運行機構、標識注 册管理機構）、域名注册服務機構（含工業互聯網標 識注册服務機構）設立審批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和調整審批主導電信企業制定的互聯規程審批境內單位租用境外衛星資源核准設立國際通信出入口局審批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 |  |
| 57 | 超過股比限制，非公有資本不得投資新聞傳媒領域特定業務 | 209003 | 非公有資本參股有綫電視分配網建設和經營股比限制新聞媒體融資批准及控股權限制。轉制爲企業的出版 社、報刊社等，要堅持國有獨資或國有文化企業控股 下的國有多元。此類企業上市後，要堅持國有資本絕 對控股 | 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5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電子認證服務和涉密信息系統處理相關業務 | 209004 | 電子認證服務許可；電子認證服務使用密碼許可 電子政務電子認證服務資質認定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定 | 工業和信息化部密碼局密碼局保密局 |  |
| （十）金融業 |
| 59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基金等金融機構或變更其股權結構 | 210001 | 金融控股公司許可銀行業金融機構及金融資産管理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審批證券公司設立及變更許可期貨公司設立及變更許可保險集團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設立、合幷、分立、變 更、解散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審批保險資産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審 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及變更重大事項許可 | 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證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證監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60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立融資擔保、典當、小額貸款公司、征信機構等相關金融服務機構 | 210002 | 設立典當行及分支機構審批個人征信業務經營許可★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及業務範圍審批★融資租賃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及業務範圍審批★商業保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及業務範圍審批★地方資産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及業務範圍審批融資擔保公司設立、合幷、分立、减少注册資本及跨 省設立分支機構審批 | 銀保監會人民銀行銀保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  |
| 61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立金融機構營業場所、交易所 | 210003 | 證券、期貨、保險、信貸、黃金及名稱中使用“交易所”字樣的交易場所設立審批；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期貨專門結算機構設立審批；證券金融公司設立和解 散審批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和金庫安全防範設施建設方案審批 及工程驗收 | 證監會銀保監會人民銀行各省級人民政府公安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6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金融業務 | 210004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許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或 到境外發行金融債券審批；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發行 審批；企業債券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注册；上市公司 發行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核准和注册銀行間債券市場結算代理人審批金融債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條件證券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應符合相關條件信用評級機構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債券評級業務 應符合相關條件境內機構外債、跨境擔保核准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金融資産管理公司對外從事 股權投資審批★開展存托業務資格核准 | 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發展改革委證監會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外 匯 局 銀保監會銀保監會證監會 | 農民專業合作社開展信用互助業務試點許可（山東）交易場所開展權益類或介于現貨與期貨之間的大宗商品交易業務許可（山東）地方金融控股企業針對金融機構和地方金融組織開展股權投資、企業和資産幷購業務需經省地方金融監管機構批准（河北）民間融資機構開展民間資本管理或民間融資登記服務業務許可（山 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6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金融業務 | 210004 | 經營或者終止結售匯業務審批；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終止結售匯業務以外的外匯業務審批銀行卡清算機構許可補充保險經辦機構資格認定公募基金服務機構、公募基金注册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核准關係社會公衆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强制保險的 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特定險種保險條款和 保險費率許可保險公司拓寬保險資金運用形式審批保險代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出口信用保 險相關業務審批 | 外匯局人民銀行銀保監會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證監會證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財政部 |  |
| 6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代理國庫業務 | 210005 | 商業銀行、信用社代理支庫業務審批國庫集中收付代理銀行資格認定 | 人民銀行人民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64 | 未獲得許可，非金融機構不得從事證券期貨服務及支付業務 | 210006 |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業務核准非銀行支付機構設立及變更重大事項許可 | 證監會人民銀行 |  |
| 65 | 未獲得許可或履行規定程 序，不得從事證券投資、衍生産品發行、外匯等相關業務 | 210007 | 跨境證券、衍生産品外匯業務核准境內機構（不含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外債權核准 資本項目外匯資金結匯、購付匯核准經常項目收支企業核准及特定收支業務核准；經常項 目外匯存放境外核准外幣現鈔提取、出境携帶、跨境調運核准公司發行股票、存托憑證注册、核准 | 外匯局外匯局外匯局外匯局外匯局證監會 |  |
| 66 | 未經指定，不得從事人民幣印製、技術設備材料相關業務 | 210008 | 人民幣印製企業指定研製、仿製、引進、銷售、購買和使用印刷人民幣所 特有的防僞材料、防僞技術、防僞工藝和專用設備的 企業指定 | 人民銀行人民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67 | 未獲得許可，特定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任職 | 210009 | 銀行業金融機構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 員任職資格核准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保險資産管理公司、 保險經紀機構、保險代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個人征信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 准銀行卡清算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 | 銀保監會銀保監會銀保監會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銀保監會 |  |
| （十一）房地産業 |
| 6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房地産開發、預售等相關業務 | 211001 | 房地産開發企業資質核定商品房預售許可 | 住房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  |
| （十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69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法律服務或特定諮詢、調查、知識産權服務 | 212001 |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審批；★稅務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律師事務所及分所設立、變更、注銷許可；公證機構 設立審批；司法鑒定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延 續、注銷登記中介機構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審批專利代理機構執業許可涉外統計調查資格認定；涉外社會調查項目審批 | 財政部稅務總局司法部財政部知識産權局統計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7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職業中介、勞務派遣、保安服務等業務 | 212002 | 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從事職業中介活動許可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及內地輸港澳勞務合作經營資 格核准保安服務公司設立許可 |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港澳辦澳門中聯辦香港中聯辦公安部 |  |
| 71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立旅行社或經營特定旅游業務 | 212003 | 旅行社設立許可；旅行社經營出境旅游業務、邊境旅 游資格審批 | 文化和旅游部 |  |
| 72 | 未獲得許可，不得發布特定廣告 | 212004 |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醫療（含中醫）、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農業轉基因生物廣 告審查設置大型戶外廣告及在城市建築物、設施上懸挂、張 貼宣傳品審批 | 衛生健康委市場監管總局中醫藥局農業農村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  |
| 7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在境內舉辦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 | 212005 | 境內舉辦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審批（包括首次舉辦冠 名“中國”、“中華”、“全國”、“國家”等字樣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外國機構參與主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 覽會） | 商務部 |  |
| （十三）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74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人類遺傳資源相關業務 | 213001 | 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采集、保藏、國際合作科學研究、 材料出境審批 | 科技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75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動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學研究活動 | 213002 | 實驗動物生産、使用許可高等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建設審批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審批 | 科技部科技部農業農村部 |  |
| 76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城鄉規劃編制業務 | 213003 | 城鄉規劃編制單位資質認定 | 自然資源部 |  |
| 77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監理業務 | 213004 |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監理企業資質認定水利工程建設監理單位資質認定 | 住房城鄉建設部水利部 |  |
| 7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檢驗、檢測、認證業務 | 213005 | 認證機構資質許可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安全評價檢測檢驗機構資質認定農産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水利工程質量檢測單位資質認定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核准 | 市場監管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應急部農業農村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水利部市場監管總局 | 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核發；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驗收（廣東）森林資源損失鑒定機構資質認定（北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7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檢驗、檢測、認證業務 | 213005 | 地質灾害防治單位資質審批雷電防護裝置檢測單位資質認定 | 自然資源部氣象局 |  |
| 79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地理測繪、遙感及相關業務 | 213006 | 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測繪資質審批建立相對獨立的平面坐標系統審批地圖審核 | 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 |  |
| 8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海洋科學研究活動 | 213007 | 涉外海洋科學研究審批 | 自然資源部 |  |
| 8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氣象服務 | 213008 | 氣象專用技術裝備（含人工影響天氣作業設備）使用 審批升放無人駕駛自由氣球、系留氣球單位資質認定及活 動審批 | 氣象局氣象局 |  |
| （十四）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8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特定水利管理業務或開展相關生産建設項目 | 214001 | 取水許可河道采砂許可河道管理範圍內特定活動審批專用水文測站設立、撤銷審批 生産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審批 | 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水利部 | 從事礦泉水資源開發需獲得許可幷通過礦泉水鑒定（吉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8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污染物監測、貯存、處置等經營業務 | 214002 | 設立專門從事放射性廢物處理、貯存、處置單位許可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危險廢物越境轉移核准廢弃電器電子産品處理企業資格審批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處理服務審批 城市建築垃圾處置核准 | 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 收集運輸處置廢弃食用油脂經營許可（福建）生産性廢舊金屬收購業務許可（雲南） |
| 84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野生動植物捕捉采集、進出口及相關經營業務 | 214003 | 獵捕、出售、購買、利用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其 製品審批；獵捕非國家重點保護陸生野生動物審批及 捕獵量限額管理采集、出售、收購國家重點保護野生植物審批；甘草、麻黃草收購審批人工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許可野生動植物或其製品（産品）進出口審批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林草局農業農村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林草局林草局農業農村部 | 獵捕、出售、購買、利用省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或其製品審批（各有關地區）采集、出售、收購、出口省重點保護野生植物審批（各有關地區）人工繁育省重點保護以及有重要生態、科學、社會價值的野生動物許可（各有關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85 | 未獲得許可，不得使用海域、鋪設海底電纜管道、開發利用無居民海島 | 214004 | 無居民海島開發利用審核海底電纜管道鋪設路由調查勘測、鋪設施工審批 海域使用權審批（含招拍挂） | 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 |  |
| 86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生産經營 | 214005 | 消耗臭氧層物質生産、使用、進出口配額許可及進出 口審批 | 生態環境部 |  |
| （十五）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87 | 未獲得許可，不得建設殯葬設施 | 215001 | 殯葬設施建設審批 | 民政部 | 開展殯儀服務業務批准（各有關地區） |
| 88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國家秘密載體維修、銷毀業務 | 215002 | 國家秘密載體維修、銷毀資質認定 | 保密局 |  |
| （十六）教育 |
| 89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立特定教育機構 | 216001 | 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民辦和中外合作開辦 中等及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 機構等其他教育機構籌設、辦學許可；外籍人員子女 學校辦學許可職業培訓學校及民辦技工學校、技師學院籌設審批； 職業培訓學校、技工學校、技師學院辦學許可 | 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 設置民族學校和民族托幼園（所）批准（北 京）設立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機構審批（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十七）衛生和社會工作 |
| 90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置特定醫療機構或從事特定醫療業務 | 217001 | 醫療機構（含中醫醫療機構）設置審批、執業登記（診所除外）血站設置審批、執業登記；單采血漿站設置審批 職業衛生、放射衛生技術服務機構資質認可設置戒毒醫療機構或者醫療機構從事戒毒治療業務許 可預防接種工作的接種單位指定醫療機構人體器官移植診療科目登記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醫療機構建設項目放射性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審核醫療機構設置人類精子庫、開展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許 可母嬰保健技術服務機構執業許可放射源診療技術和醫用輻射機構許可興奮劑檢測機構資質認定 | 衛生健康委中醫藥局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體育總局 | 開展新生兒疾病篩查需獲得執業許可（各有關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91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經營涉及公共衛生安全的業務 | 217002 | 公共場所、口岸衛生許可消毒産品生産單位審批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藝技術、 新殺菌原理生産消毒産品審批運輸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種或者樣本審批飲用水供水單位、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産品衛生許可 | 衛生健康委海關總署衛生健康委衛生健康委農業農村部衛生健康委 |  |
| 92 | 未獲得許可，醫療機構不得配製醫療製劑、購買和使用特定藥品、醫療器械 | 217003 | 醫療機構配製製劑許可；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品種注 册審批、調劑審批醫療機構購用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許可 醫療單位使用放射性藥品許可醫療機構因臨床急需進口少量藥品或少量第二類、第 三類醫療器械審批 | 藥監局衛生健康委藥監局藥監局 |  |
| （十八）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9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考古發掘、文物保護和經營等業務 | 218001 | 文物保護工程施工、監理資質審批考古發掘資質許可館藏文物修復、複製、拓印資質許可文物商店設立審批文物拍賣經營許可及標的審核 | 文物局文物局文物局文物局文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94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立出版傳媒機構或從事特定出版傳媒相關業務 | 218002 | 出版單位設立、變更、合幷、分立、設立分支機構審 批（含專項出版業務範圍變更審批）出版物批發、零售業務經營許可；音像製品、電子出 版物製作業務許可；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複製單位 設立、變更、兼幷、合幷、分立審批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及分支機構設立審批新聞單位設立駐地方機構審批時政類新聞轉載服務業務審批★報刊出版單位、廣播電視類媒體和互聯網站等媒體與外國新聞機構開展合作審批新聞出版中外合作項目審批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電子出版物、互聯網游戲作 品審批中學小學教科書出版、發行資質審批報紙、期刊、連續型電子出版物變更刊期、開版審批 印刷宗教內容的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審批★圖書出版社、報社、期刊社、電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製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製品或電子 出版物審核 | 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版權局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廣 電 總 局 國家網信辦國務院新聞辦國家網信辦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宗教局新聞出版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94 | 未獲得許可，不得設立出版傳媒機構或從事特定出版傳媒相關業務 | 218002 | 報紙、期刊、連續型電子出版物出版審批（含變更名 稱審批）訂戶訂購境外出版物審批；進口出版物目錄備案核准 圖書、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重大選題核准舉辦境外出版物展覽審批出版國産網絡游戲作品審批 | 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 |  |
| 95 | 未經許可或指定，不得從事特定文化産品的進出口業務 | 218003 | 電影進口經營單位指定美術品進出口經營活動審批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設立、變更、合幷、分立、設立 分支機構審批進口用于出版的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成品審批 | 電影局文化和旅游部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 |  |
| 96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廣播電視相關設施的生産、經營、安裝、使用和進口，不得使用廣播電視專用頻段 | 218004 |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生産、安裝、設置、進口 許可廣播電視專用頻段頻率使用許可有綫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工程驗收審核無綫廣播電視發射設備訂購證明核發廣播電視設備器材入網認定 | 市場監管總局廣電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97 | 未獲得許可或履行規定程 序，不得從事特定廣播電視、電影的製作、引進、播出、放映及相關業務 | 218005 | 廣播電臺、電視臺設立、終止及有關單位設立有綫廣 播電視站審批付費頻道開辦、終止和節目設置調整及播出區域、呼 號、標識、識別號審批電影發行單位設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兼幷、合幷、 分立審批；電影放映單位設立審批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審批；境外人員參加電影製作審 批；境外人員參加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審批電影劇本梗概備案；涉及重大題材或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軍事等方面題材電影劇本審查；電影 片審查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審批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電視劇（含電視動畫 片）製作單位設立審批廣播電臺、電視臺以衛星等傳輸方式進口、轉播境外 廣播電視節目審批影視節目製作機構與外方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 畫片）審批國産電視劇片（含電視動畫片、網絡劇、網絡電影、 網絡動畫片）審查引進用于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或信息網絡傳播的境 外電影、電視劇（動畫片）及其他境外視聽節目審批經營廣播電視節目傳送業務審批舉辦中外電影展、國際電影節、廣播電視節目交流交 易活動審批 | 廣電總局廣電總局電影局電影局廣電總局電影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廣電總局電 影 局 廣電總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98 | 未獲得許可，不得發行彩票 | 218006 | 彩票發行管理事項審批 | 財政部民政部體育總局 |  |
| 99 | 未獲得許可或通過內容審 核，不得從事特定文化體育娛樂業務 | 218007 | 高危險性體育項目經營許可文藝表演團體、演出經紀機構設立審批；營業性演出 審批設立社會藝術水平考級機構審批舉辦焰火晚會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動許可娛樂場所經營活動審批營業性射擊場設立許可★游戲游藝設備內容審核 | 體育總局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新聞出版署 |  |
|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明確實行核准制的項目（專門針對外商投資和境外投資的除外） |
| 100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農業、水利項目 | 221001 | 農業：涉及開荒的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水利工程：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區、市）水 資源配置調整的重大水利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 核准，其中庫容10億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萬人及以上的水庫項目由國務院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 政府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01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能源項目 | 221002 | 水電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區、市）河流上 建設的單站總裝機容量50萬千瓦及以上項目由國務院 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單站總裝機容量300萬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 萬人及以上的項目由國務院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抽水蓄能電站：由省級政府按照國家制定的相關規劃 核准火電站（含自備電站）：由省級政府核准，其中燃煤 燃氣火電項目應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 內核准熱電站（含自備電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 式燃煤熱電項目由省級政府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 的建設規劃內核准核電站：由國務院核准電網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區、市）輸電的±500千 伏及以上直流項目，涉及跨境、跨省（區、市）輸電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項目 和1000千伏交流項目報國務院備案；不涉及跨境、跨 省（區、市）輸電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項目和500 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項目由省級政府按照國家制定的相關規劃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按照 國家制定的相關規劃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01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能源項目 | 221002 | 煤礦：國家規劃礦區內新增年生産能力120萬噸及以上煤炭開發項目由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核准，其中新 增年生産能力500萬噸及以上的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幷報國務院備案；國家規劃礦區內的其餘 煤炭開發項目和一般煤炭開發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 國家規定禁止建設或列入淘汰退出範圍的項目，不得 核准煤制燃料：年産超過20億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氣項目、 年産超過100萬噸的煤制油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液化石油氣接收、存儲設施（不含油氣田、煉油廠的 配套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儲運設施：新建（含异地擴 建）項目由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核准，其中新建接收 儲運能力300萬噸及以上的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幷報國務院備案。其餘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輸油管網（不含油田集輸管網）：跨境、跨省（區、 市）幹綫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 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輸氣管網（不含油氣田集輸管網）：跨境、跨省（區、市）幹綫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 中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煉油：新建煉油及擴建一次煉油項目由省級政府按照 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未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 劃的新建煉油及擴建一次煉油項目，禁止建設變性燃料乙醇：由省級政府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02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交通運輸項目 | 221003 | 新建（含增建）鐵路：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中的 項目，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爲主出資的由其自 行决定幷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其他企業投資 的由省級政府核准；地方城際鐵路項目由省級政府按 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幷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 門備案；其餘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公路：國家高速公路網和普通國道網項目由省級政府 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項目由 省級政府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獨立公（鐵）路橋梁、隧道：跨境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幷報國務院備案。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 中的項目，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爲主出資的由 其自行决定幷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其他企業 投資的由省級政府核准；其餘獨立鐵路橋梁、隧道及 跨10萬噸級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現狀或規 劃爲一級及以上通航段）的獨立公路橋梁、隧道項 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其中跨長江幹綫航道的項目應 符合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煤炭、礦石、油氣專用泊位：由省級政府按國家批准 的相關規劃核准集裝箱專用碼頭：由省級政府按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 核准內河航運：跨省（區、市）高等級航道的千噸級及以 上航電樞紐項目由省級政府按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 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民航：新建運輸機場項目由國務院、中央軍委核准， 新建通用機場項目、擴建軍民合用機場（增建跑道除 外）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03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信息産業項目 | 221004 | 電信：國際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 核准；國內幹綫傳輸網（含廣播電視網）以及其他涉 及信息安全的電信基礎設施項目，由國務院行業管理 部門核准 |  |  |
| 104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原材料項目 | 221005 | 稀土、鐵礦、有色礦山開發：由省級政府核准石化：新建乙烯、對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MDI）項目由省級政府按照國家批准的石化産業規劃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的新建乙烯、對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 酯（MDI）項目，禁止建設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烴、新建煤制對二甲苯（PX）項 目，由省級政府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新建年産超過100萬噸的煤制甲醇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其餘項目禁止建設稀土：稀土冶煉分離項目、稀土深加工項目由省級政 府核准黃金：采選礦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 |  |  |
| 105 | 未履行規定程序，不得投資建設特定機械製造項目 | 221006 | 汽車：經國務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資轎車生産企業項目、 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産企業（含現有汽車企業跨類生産純電動乘用車）項目及其餘由省級政府核准的汽車 投資項目均不再實行核准管理，調整爲備案管理 |  |  |
| 106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輕工項目 | 221007 | 烟草：捲烟、烟用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項目由國務院 行業管理部門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07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高新技術項目 | 221008 | 民用航空航天：幹綫支綫飛機、6噸/9座及以上通用飛機和3噸及以上直升機製造、民用衛星製造、民用遙感衛星地面站建設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 准；6噸/9座以下通用飛機和3 噸以下直升機製造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 |  |  |
| 108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城建項目 | 221009 | 城市快速軌道交通項目：由省級政府按照國家批准的 相關規劃核准城市道路橋梁、隧道：跨10萬噸級及以上航道海域、 跨大江大河（現狀或規劃爲一級及以上通航段）的項 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項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確定實行核准或者備 案 |  |  |
| 109 | 未獲得許可，不得投資建設特定社會事業項目 | 221010 | 主題公園：特大型項目由國務院核准，其餘項目由省 級政府核准旅游：國家級風景名勝區、國家自然保護區、全國重 點文物保護單位區域內總投資5000萬元及以上旅游開 發和資源保護項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産保護區內總 投資3000萬元及以上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其他社會事業項目：按照隸屬關係由國務院行業管理 部門、地方政府自行確定實行核准或者備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二十）《互聯網市場准入禁止許可目錄》中的許可類事項 |
| 110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網約車經營 | 222001 | 申請從事網約車經營的，應當具備綫上綫下服務能 力，根據經營區域向相應的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提 出申請，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申 請從事網約車經營的車輛，應當符合有關條件，取得 相應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發放的《網絡預約出租汽 車運輸證》。 | 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網信辦 |  |
| 11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傳輸和信息服務 | 222002 | 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 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新聞、出版、藥品和醫療器械、宗教等互聯網信 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 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 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從事互聯網地圖出版活動的，應 當經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審核批准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 械生産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産 經營企業，幷按照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從事經營活動 |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新聞出版署藥監局宗教局國家網信辦自然資源部新聞出版署藥監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11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傳輸和信息服務 | 222002 | 危險物品從業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向電信主管部門 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者 辦理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幷按照《計 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規定，持 從事危險物品活動的合法資質材料到所在地縣級以上 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接受網站安全檢查即時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務提供者以及通過互聯網用 戶公衆賬號提供信息服務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 關資質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 衆賬號、即時通信工具、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衆 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 服務許可，禁止未經許可或超越許可範圍開展互聯網 新聞信息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 相關資質★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提供者變更主要負責人、總編輯、主管單位、股權結構等影響許可條件的重大事 項，應當向原許可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互聯網新聞信 息服務單位與境內外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 企業進行涉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業務的合作，應當 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新聞 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用新技術、調整增設具有新聞輿論 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應用功能，應當報國家或省、 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互聯網新聞信 息服務安全評估從事具有媒體屬性和輿論動員功能的公共賬號平臺服 務，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取 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 | 公安部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應急部國家網信辦國家網信辦國家網信辦國家網信辦廣 電 總 局 國家網信辦國家網信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12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互聯網中介和商務服務 | 222003 |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專營或兼營人才信息網絡中介 服務的，必須申領許可證。職業中介實行行政許可制 度。職業中介機構可以從事下列業務：根據國家有關 規定從事互聯網職業信息服務通過網絡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旅行社業 務經營許可，幷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其業務 經營許可證信息 |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  |
| 11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或互聯網文化娛樂服務 | 222004 | 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廣 播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 證》或履行備案手續。從事內容提供、集成播控、傳 輸分發等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應當依照相 關規定取得廣播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 視聽節目許可證》。從事公共視聽載體播放視聽節目 服務（非聯網方式播放廣告內容除外），應當依照相 關規定取得廣播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 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所在地省、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門提出申 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門審核批准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依法經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 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經營進口互聯網文化産品的活動應當由取得文化行政 部門核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經營性互聯網 文化單位實施，進口互聯網文化産品應當報文化和旅 游部進行內容審查 | 廣電總局文化和旅游部新聞出版署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號** | **禁止或許可事項** | **事項編碼** | **禁止或許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主管部門** | **地方性許可事項** |
| 113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或互聯網文化娛樂服務 | 222004 | 國家對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經營單位的經營活動 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設立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不得從事互聯網上網服務 經營活動未經批准，不得開展互聯網銷售彩票業務 | 文化和旅游部財政部 |  |
| 114 | 未獲得許可，不得從事互聯網游戲服務 | 222005 | 未經審批，網絡游戲不得上網出版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游戲，須按有關規定辦 理審批手續 | 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 |  |
| 115 | 未經認證檢測，不得銷售或提供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專用産品 | 222006 | 網絡關鍵設備和網絡安全專用産品，由具備資格的機 構安全認證合格或者安全檢測符合要求後，方可銷售 或者提供 | 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 |  |
| （二十一）其他 |
| 116 | 未獲得許可，不得實施援外項目 | 299001 | 援外項目實施企業資格認定 | 商務部國際發展合作署 |  |
| 117 | 法律、法規、國務院决定、省級人民政府規章（可設定臨時措施）規定的其他需許可後投資經營的行業、領域、業務等 |
| 注：標★的爲設立依據效力層級不足允許暫時保留的禁止或許可措施 |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 年版） 附件

# 與市場准入相關的禁止性規定

## 說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現有法律、法規、國務院决定等明確設立、且與市場主體投資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禁止性規定，在此匯總列出，以便市場主體參考。法律、法規、國務院决定設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從其規定。

57

# 與市場准入相關的禁止性規定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一）農、林、牧、漁業 |
| 1 | 土地經營權流轉不得改變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和土地的農業用途，不得破壞農業綜合 生産能力和農業生態環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 | 農業農村部 |
| 2 | 嚴禁占用永久基本農田挖塘造湖、植樹造林、建綠色通道、堆放固體廢弃物及其他 毀壞永久基本農田種植條件和破壞永久基本農田的行爲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農田保護條例》《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加强耕地保護和改進占補平衡的意見》《國土資源部關于强化管控落實最嚴格耕地保護 制度的通知》（國土資發〔2014〕18號）《國土資源部關于全面實行永久基本農田特殊保護的通知》（國土資規〔2018〕1號） | 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 |
| 3 |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墳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礦、取土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 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 |
| 4 |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開墾種植農作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 | 水利部 |
| 5 | 禁止開墾草原等活動；禁止在生態脆弱區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從事破壞草原植被的 其他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 | 林草局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6 | 禁止圍湖造田（地）和違規圍墾河道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7 | 禁止使用帶有危險性病、蟲的種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試驗、 推廣帶有檢疫性有害生物的種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森林病蟲害防治條例》《植物檢疫條例》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 |
| 8 | 禁止農業檢疫對象區內的種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應施檢疫的植物、植物産品 運出疫區 | 《植物檢疫條例》《植物檢疫條例實施細則（農業部分）》 | 農業農村部 |
| 9 | 禁止毀林開墾、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毀壞林木和林地的行爲 |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 | 林草局 |
| 10 | 禁止將有毒、有害廢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産促進法》 | 農業農村部 |
| 11 | 禁止將劇毒、高毒農藥用于防治衛生害蟲和蔬菜、瓜果、茶葉、菌類、中草藥材及 水生植物的病蟲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農藥；禁止利用互聯網經營列入《限制使 用農藥名錄》中的農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農藥管理條例》 | 農業農村部 |
| 12 | 禁止將重金屬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屬污染 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污染的土地複墾後，達不到國家有關標準的，不得用于種 植食用農作物 | 《土地複墾條例》 | 自然資源部 |
| 13 | 禁止使用炸魚、毒魚、電魚等破壞漁業資源的方法進行捕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 | 農業農村部 |
| 14 | 禁止對重要的漁業苗種基地和養殖場所進行圍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 | 農業農村部 |
| 15 | 禁止製造、銷售、使用禁用的漁具；禁止在禁漁區或禁漁期內銷售非法捕撈的漁獲 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 | 農業農村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6 |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藥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 | 林草局 |
| 17 | 禁止從事中央儲備糧代儲業務 | 《國務院關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决 定》（國發〔2020〕13號） | 糧食和儲備局 |
| 18 | 禁止在湖泊保護範圍內圈圩養殖（江蘇） | 《江蘇省湖泊保護條例》 | 江蘇省 |
| 19 |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陝西） | 《陝西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辦 法》 | 陝西省 |
| （二）製造業 |
| 20 | 禁止生産和經營國家明令禁止生産的農藥、未取得登記的農藥 | 《農藥管理條例》 | 農業農村部 |
| 21 | 禁止生産、銷售、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農業投入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農業農村部 |
| 22 | 在規定的期限和區域內，禁止生産、銷售和使用粘土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 發展改革委 |
| 23 | 禁止生産、銷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質超過國家標準的建築和裝修材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産促進法》 | 住房城鄉建設部市場監管總局 |
| 24 | 禁止製造、銷售仿真槍 | 《中華人民共和國槍支管理法》 | 公安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25 | 禁止違規製造、銷售和進口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 市場監管總局 |
| 26 | 重點區域嚴禁新增鋼鐵、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電解鋁、氧化鋁、煤化工産 能 |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 生態環境部 |
| 27 | 除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以外，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 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不得委托生産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藥監局 |
| 28 | 在指定區域內，禁止生産、銷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區） |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規及省級人民政府規章規定執 行 | 各地區 |
| （三）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産和供應業 |
| 29 | 禁止新建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煤發電機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煤熱電機組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發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態環境部 |
| 30 | 在集中供熱管網覆蓋地區，禁止新建、擴建分散燃煤供熱鍋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31 | ★禁止公用電廠違規轉爲自備電廠，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備電廠 | 《國家發展改革委 國家能源局關于加强和規範燃煤自備電廠監督管理的指導意見》（發改經體〔2015〕2752號） | 發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態環境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32 | 不得生産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標以及國家明令淘汰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 未經監督檢驗或者監督檢驗不合格的，不得出廠或者交付使用；因生産原因造成特 種設備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種設備生産單位應當立即停止生産，主動 召回；禁止銷售、使用未取得許可生産、未經檢驗和檢驗不合格，以及國家明令淘 汰和已經報廢的特種設備；未經定期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不得繼續使 用；充裝單位應當建立充裝前後的檢查、記錄制度，禁止對不符合安全技術規範要 求的移動式壓力容器和氣瓶進行充裝 |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 市場監管總局 |
| 33 | 禁止在燃氣管網和集中供熱管網覆蓋的地區新建、改建和擴建燃燒煤炭、重油、渣 油等燃料的供熱設施（吉林、廣東） | 《吉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吉林省廣東省 |
| （四）建築業 |
| 34 | 禁止在領海基點保護範圍內進行工程建設以及其他可能改變該區域地形、地貌的活 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 自然資源部 |
| 35 | 禁止在臨時利用的無居民海島上建造永久性建築物或者設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 自然資源部 |
| 36 | 禁止破壞國防用途無居民海島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將國防用途無居民海島用于 與國防無關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 自然資源部 |
| 37 | 禁止在依法確定爲旅游娛樂用途的無居民海島及周邊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場所和從事 生産性養殖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 自然資源部 |
| 38 | 除國家重大建設項目、軍事國防項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項目外，禁止在 海岸退縮綫與海岸綫之間新建、擴建和改建建築物 |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完善主體功能區戰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見》 | 自然資源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39 | 禁止在臨時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築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 自然資源部 |
| 40 | 禁止新建、擴建混凝土攪拌站（北京） | 《北京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北京市 |
| 41 | 禁止生産、銷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産銷售含磷洗滌用品。（北京）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條例》 | 北京市 |
| （五）批發和零售業 |
| 42 | 列入《禁止進口貨物目錄》《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的貨物，或者屬臨時禁止進口 或出口的貨物，禁止進口或出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 商務部 |
| 43 | 禁止從事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商品加工貿易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 商務部 |
| 44 | 《中國禁止進口限制進口技術目錄》列明的禁止進口技術，禁止進口；《中國禁止 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列明的禁止出口技術，禁止出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 | 商務部 |
| 45 | 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 制毒化學品等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不得在網絡上銷售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藥監局 |
| 46 | 動物診療機構不得在動物診療場所從事動物交易、寄養活動（北京） | 《北京市動物防疫條例》 | 北京市 |
| （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47 | 禁止港口理貨業務經營人兼營貨物裝卸和倉儲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 交通運輸部 |
| 48 | 禁止利用內河封閉水域等內河航運渠道運輸劇毒化學品以及國家規定禁止運輸的其 他危險化學品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交通運輸部 |
| 49 | ★禁止非政府指定機構投資空中交通管理系統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飛行基本規則》《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 | 民航局 |
| 50 | 禁止快遞企業經營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禁止快遞企業寄遞國家機關公 文；禁止普通郵政、快遞等傳遞國家秘密載體 |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 郵政局 |
| （七）金融業 |
| 51 | 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得從事信托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 不動産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 銀保監會 |
| 52 | 禁止擅自運輸國家貨幣出入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貨幣出入境管理辦法》 | 人民銀行 |
| （八）住宿和餐飲業 |
| 53 | 禁止在居民住宅樓、未配套設立專用烟道的商住綜合樓以及商住綜合樓內與居住層 相鄰的商業樓層內新建、改建、擴建産生油烟、异味、廢氣的餐飲服務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54 | 全面禁止食用國家保護的“有重要生態、科學、社會價值的陸生野生動物”以及其 他陸生野生動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飼養的陸生野生動物。全面禁止以食用爲目 的的獵捕、交易、運輸在野外環境自然生長繁殖的陸生野生動物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于全面禁止非 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 保障人民群衆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 林草局 |
| 55 | 禁止生産、經營使用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製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沒有合 法來源證明的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製作的食品。禁止爲食用非法購買 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珍貴、瀕危的水生野生動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 生動物的保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等有關法律的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 | 林草局農業農村部市場監管總局 |
| （九）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 56 | 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占用、混同國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專用頻率和防空警報音 響信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 | 國家人防辦 |
| 57 |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布、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一） 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二）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 權，破壞國家統一的；（三）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 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五）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七）散布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凶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 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 |
| 58 | 非公開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自然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臺、電視臺、互聯網等公衆傳播媒體形式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 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 證監會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59 | 禁止網絡交易平臺、商品交易市場等交易場所，爲違法出售、購買、利用野生動物 及其製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獵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 | 市場監管總局林草局農業農村部自然資源部 |
| 60 | 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 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于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 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 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爲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
| 61 | 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 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 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經 評估核准，不得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産生的個人信息和 重要數據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
| 62 | 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設立用于實施詐騙，傳授犯罪方法，製作或者銷售違禁物品、 管制物品等違法犯罪活動的網站、通訊群組，不得利用網絡發布涉及實施詐騙，制 作或者銷售違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的信息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
| 63 | 網絡産品、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任何個人和組織發送的電子信息、提 供的應用軟件，不得設置惡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 信息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
| 64 |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編造、傳播虛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報道、傳播可能引起模仿 的恐怖活動的實施細節；不得發布恐怖事件中殘忍、不人道的場景；在恐怖事件的 應對處置過程中，除新聞媒體經負責發布信息的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批准外， 不得報道、傳播現場應對處置的工作人員、人質身份信息和應對處置行動情况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
| （十）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65 | 禁止非法定機構向社會發布公衆氣象預報、灾害性天氣警報和預警信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氣象法》《氣象灾害防禦條例》 | 氣象局 |
| 66 | 禁止非法定機構向公衆發布海洋預報和海洋灾害警報 | 《海洋觀測預報管理條例》 | 自然資源部 |
| 67 | 禁止非法定機構向社會發布水文情報預報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文條例》 | 水利部 |
| 68 | 國家對地震預報意見實行統一發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機構向社會散布地震預報意見 及其評審結果 |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震减灾法》《地震預報管理條例》 | 地震局 |
| 69 | 禁止非法定機構向社會發布農林業動植物疫情、農作物病蟲害預報及灾情信息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植物檢疫條例》《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條例》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 |
| （十一）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70 | 禁止在大壩的集水區域內進行亂伐林木、陡坡開荒等導致水庫淤積的活動，禁止在 庫區內圍墾和進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體的活動 | 《水庫大壩安全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71 | 禁止在大壩管理和保護範圍內從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礦、挖沙、取土、修墳等 危害大壩安全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水庫大壩安全管理條例》 | 水利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能源局 |
| 72 | 禁止在防洪工程設施保護範圍內從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設施 安全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水庫大壩安全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73 | 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內，禁止設置排污口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74 |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75 |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 設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76 | 禁止在飲用水水源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77 | 在風景名勝區水體、重要漁業水體和其他具有特殊經濟文化價值的水體的保護區 內，不得新建排污口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林草局 |
| 78 | 禁止在自然保護區的緩衝區開展旅游和生産經營活動；在自然保護區的核心區和緩 沖區內，不得建設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産設施 |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于在國土空間規劃中統籌劃定落實三條控制綫的指導意見》 | 自然資源部林草局 |
| 79 | 禁止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轉移危險廢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生態環境部 |
| 80 | 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廢弃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傾倒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生態環境部 |
| 81 | 禁止在海上焚燒廢弃物。禁止在海上處置放射性廢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質。廢弃 物中的放射性物質的豁免濃度由國務院制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生態環境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82 | 禁止在壩體修建碼頭、渠道、堆放雜物、晾曬糧草 | 《水庫大壩安全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83 | 禁止在水文監測環境保護範圍內從事影響水文監測的各類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文條例》 | 水利部 |
| 84 | 南水北調工程受水區內地下水超采區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備水源替代條件 的地下水超采區，應當劃定爲地下水禁采區，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調工程受水 區禁止新增開采深層承壓水 | 《南水北調工程供用水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85 | 禁止從事影響或破壞南水北調工程運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動；禁止進 行危害南水北調工程設施的有關行爲 | 《南水北調工程供用水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86 | 南水北調東綫工程幹綫、中綫工程總幹渠禁止設置排污口 | 《南水北調工程供用水管理條例》 | 生態環境部 |
| 87 | 禁止在水工程保護範圍內從事影響水工程運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88 |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點預防區和重點治理區從事破壞植被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 | 水利部 |
| 89 |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險區和泥石流易發區從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 | 水利部 |
| 90 | 禁止在河道管理範圍內從事影響防洪安全的活動，禁止在♘防和護♘地從事建房、 放牧、開渠、打井、挖窖、葬墳、曬糧、存放物料、開采地下資源、進行考古挖掘 以及開展集市貿易活動；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庫、運河、渠道內弃置、堆放阻礙 行洪的物體和種植阻礙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妨礙行 洪的建築物、構築物以及從事影響河勢穩定、危害河岸♘防安全和其他妨礙河道行 洪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91 |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壞、污染水源；禁止破壞、侵占、毀損抗旱設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抗旱條例》 | 水利部 |
| 92 | 禁止破壞、侵占、毀損♘防、水閘、護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 通信設施以及防汛備用的器材、物料的行爲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水庫大壩安全管理條例》 | 水利部 |
| 93 |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劃定區域，禁止露天焚燒秸秆、落葉等産生烟塵 污染的物質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94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區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護的區域內焚燒瀝青、油氈、橡膠、塑 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産生有毒有害烟塵和惡臭氣體的物質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95 | 在禁燃區內，禁止銷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擴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設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96 |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護區的核心區實施各種與保護無關的工程建設 |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 | 生態環境部自然資源部林草局 |
| 97 | 禁止在海洋特別保護區的預留區實施改變區內自然生態條件的生産活動和任何形式 的工程建設活動 |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 | 生態環境部自然資源部林草局 |
| 98 | 禁止在海洋生態紅綫區內實施圍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陸源工業直排口，以及 其他可能對典型生態系統産生不利影響的開發利用活動。嚴格控制海洋生態紅綫區 內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漁業養殖規模 |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 | 生態環境部自然資源部 |
| 99 | 禁止侵占自然濕地等水源涵養空間 | 《國務院關于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國發〔2015〕17號） | 水利部生態環境部林草局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00 | 禁止采挖、破壞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島周邊海域紅樹林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 自然資源部 |
| 101 | 禁止出售、收購國家一級保護野生植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 | 林草局農業農村部市場監管總局 |
| 102 | 禁止破壞野生動物的生息繁衍的環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 | 林草局 |
| 103 | 禁止在經濟生物的自然産卵場、繁殖場、索餌場和鳥類栖息地進行圍填海活動 | 《防治海洋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 條例》 | 生態環境部自然資源部 |
| 104 | 禁止將重點保護古生物化石轉讓、交換、贈與、質押給外國人或外國組織 | 《古生物化石保護條例》 | 自然資源部 |
| 105 | 除收藏單位之間轉讓、交換、贈與其收藏的重點保護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單位 和個人不得買賣重點保護古生物化石 | 《古生物化石保護條例》 | 自然資源部 |
| 106 | 禁止實施危及廣播電視設施安全和損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業或其他行爲 | 《廣播電視設施保護條例》 | 廣電總局 |
| 107 | 禁止破壞、危害海島軍事設施的行爲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 自然資源部 |
| 108 | 禁止在軍事禁區外圍安全控制範圍內興建涉外項目，進行爆破、射擊以及其他危害 軍事設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動。在未劃定外圍安全控制範圍的軍事禁區和軍事管 理區外圍鄰近地帶興建涉外項目，不得危害軍事設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禁止 在作戰工程安全保護範圍內進行開山采石、采礦、爆破等危害作戰工程安全和使用 效能的活動。禁止在軍用機場淨空保護區域內修建超出機場淨空標準的建築物、構 築物或者其他設施，不得從事影響飛行安全和機場助航設施使用效能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實施辦法》 | 國家人防辦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09 | 禁止在水域軍事禁區內建設、設置非軍事設施，從事水産養殖、捕撈以及其他妨礙 軍用艦船行動、危害軍事設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 | 國家人防辦 |
| 110 | 禁止有損測量標志安全和使測量標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爲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測量標志保護條例》 | 自然資源部 |
| 111 | 禁止進行影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護能力的作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 | 國家人防辦 |
| 112 | 禁止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境轉移危險廢物，禁止將放射性廢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 品輸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過境轉移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 |
| 113 | 國家逐步實現固體廢物零進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關于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有關事項的公告》（生態環境部、商務部、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 公告2020年第53號） | 生態環境部 |
| 114 | 禁止在居民區和學校、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單位周邊新建、改建、擴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 |
| 115 | 禁止沖灘拆解船舶 | 《國務院關于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通知》（國發〔2015〕17號） | 交通運輸部 |
| 116 | 禁止來自重大動植物疫情流行的國家和地區的有關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 物進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 | 海關總署農業農村部林草局 |
| 117 | 禁止來自所有國家或地區的動植物病原體（包括菌種、毒種）、害蟲、有害生物體、非法轉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動物尸體進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植物檢疫禁止進境物名錄》 | 海關總署農業農村部林草局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18 | 禁止屠宰、經營、運輸下列動物和生産、經營、加工、貯藏、運輸下列動物産品： 封鎖疫區內與所發生動物疫病有關的；疫區內易感染的；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 或者檢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國務 院獸醫主管部門有關動物防疫規定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 農業農村部 |
| 119 |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發現幷有重要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 例》 | 林草局 |
| 120 |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貿易 |  | 林草局 |
| 121 | 禁止爲出售、購買、利用野生動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獵捕工具發布廣告；禁止爲違法 出售、購買、利用野生動物製品發布廣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 | 農業農村部林草局市場監管總局 |
| 122 | 禁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 | 《國務院辦公廳關于有序停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的通知》（國辦發〔2016〕103號） | 林草局 |
| 123 |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 《古生物化石保護條例》 | 自然資源部 |
| 124 | 禁止新建或投産使用不符合强制性節能標準、節水標準的項目和生産工藝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發展改革委水利部 |
| 125 | 禁止生産、銷售、進口和使用國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標準、節水標準的 材料、産品和設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産品質量法》《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决定》《國務院關于實行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的意見》（國發〔2012〕3號）《民用建築節能條例》 | 發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26 | 禁止生産、進口或者銷售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機動車、非道路移動機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市場監管總局海關總署 |
| 127 | 未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禁止開 工建設任何與風險管控、修復無關的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生態環境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
| 128 | 禁止易燃易爆、劇毒、傳染性的危險廢物轉入本省行政區域內（廣東） | 《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 廣東省 |
| 129 | 機動車排放檢驗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經營或者參與經營機動車維修業務（廣東） | 《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廣東省 |
| 130 | 禁止生産、銷售、使用含石棉物質的建築材料（廣東） | 《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 廣東省 |
| 131 | 禁止獵捕、買賣青蛙（河北） | 《河北省陸生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 河北省 |
| 132 | 禁止生産、銷售和在經營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發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 磷洗滌用品和一次性木筷（西藏） | 《西藏自治區環境保護條例》 | 西藏自治區 |
| （十二）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133 | 禁止除民政部門設立的兒童福利機構以外的其他組織和個人私自收留撫養孤兒、無 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以及其他生活無著落的兒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兒童福利機構管理辦法》 | 民政部 |
| 134 | 禁止製造、銷售不符合國家技術標準或封建迷信的殯葬設備、喪葬用品；禁止在實 行火葬的地區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殯葬管理條例》 | 民政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35 | 禁止開發冰川（西藏） | 《西藏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辦法》 | 西藏自治區 |
| （十三）教育 |
| 136 | 禁止開展違反中國法律，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教育對外交流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 教育部 |
| 137 | 禁止舉辦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民辦學校和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 辦學校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 教育部 |
| 138 | 實施義務教育的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學校，也不得轉爲民辦學校。 其他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實施職業教育的公辦學校舉 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 促進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 教育部 |
| 139 |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國有企業、公辦教育資源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義務教育的 民辦學校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 教育部 |
| 140 | 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幷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 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 教育部 |
| 141 | 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培訓機構一律不得上市融資，嚴禁資本化運作；上市公司不得 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培訓機構，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 金等方式購買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培訓機構資産（對面向普通高中學生的學科類校 外培訓機構的管理參照執行） | 《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于進一步减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 | 教育部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證監會 |
| 142 | 禁止社會資本通過兼幷收購、受托經營、加盟連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 等方式控制國有資産或集體資産舉辦的幼兒園、非營利性幼兒園 |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 | 教育部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證監會民政部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43 | 禁止民辦園單獨或作爲一部分資産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 營利性幼兒園，禁止上市公司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 産 |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于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 | 教育部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證監會外匯局 |
| 144 | ★中小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校外培訓機構 | 《國務院辦公廳關于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 見》（國辦發〔2018〕80號） | 教育部 |
| （十四）衛生和社會工作 |
| 145 | 個體醫療機構不得從事計劃生育手術 | 《計劃生育技術服務管理條例》 | 衛生健康委 |
| 146 | 禁止非政府組織設置一般血站 | 《中華人民共和國獻血法》《血站管理辦法》 | 衛生健康委 |
| （十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147 | 嚴禁向外國人或者外國組織出賣、贈送屬非國有企業、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和個 人形成的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或者應當保密的檔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 | 檔案局 |
| 148 | 禁止買賣屬國家所有的檔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 | 檔案局 |
| 149 | 禁止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買賣法律規定不得買賣的文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 文物局 |
| 150 | 禁止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抵押，禁止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抵押給外國人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 文物局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禁止措施** | **設立依據** | **管理部門** |
| 151 | 禁止文物收藏單位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 文物局市場監管總局 |
| 152 | 禁止文物商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和設立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禁止經營文 物拍賣的拍賣企業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和設立文物商店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 文物局市場監管總局 |
| 153 | 禁止從事色情業、賭博業和發行銷售境外彩票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彩票管理條例》 | 公安部財政部市場監管總局 |
| 154 | 非公有資本不得投資設立和經營通訊社、報刊社、出版社、廣播電臺（站）、電視 台（站）、廣播電視發射台（站）、轉播台（站）、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和 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站）、有綫電視傳輸骨幹網等；不得利用信息網絡開展 視聽節目服務以及新聞網站等業務；不得經營報刊版面、廣播電視頻率頻道和時段 欄目；不得從事書報刊、影視片、音像製品成品等文化産品進口業務；不得進入國 有文物博物館 | 《國務院關于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産業的若干决 定》（國發〔2005〕10號） | 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署電影局 |
| 155 | 禁止商業資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資、承包經營宗教活動場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 《宗教事務條例》 | 宗教局 |
| 156 | 禁止在禁止通行、沒有道路通行的區域開展風險性較高的旅游活動（安徽） | 《安徽省旅游條例》 | 安徽省 |